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董事變更  
首席執行官變更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董事資料之澄清**

**董事變更**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 (a) 何建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b) 彭少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c) 陳祖澤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d) 陳超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變更**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 (a) 何建偉先生已辭任首席執行官；及
- (b) 執行董事黃澤雄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 (a) 彭少新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b) 陳超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c) 黃澤雄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董事變更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 (a) 何建偉先生（「何先生」）已因投身其他業務而辭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何先生將繼續擔任鞋履分部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 (b) 彭少新先生（「彭先生」）已因其投身其他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
- (c) 陳祖澤先生（「陳祖澤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d) 陳超先生（「陳超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何先生及彭先生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向何先生及彭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陳祖澤先生及陳超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 陳祖澤先生

陳祖澤先生，36歲，擁有逾15年服裝及鞋履行業經驗，尤其是對互聯網思維、電子商務及客戶行為具有深厚的洞察及理解，並擁有較強的業務實踐能力及豐富的團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副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及鞋類業務。陳祖澤先生獲得浙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陳祖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根據服務協議，陳祖澤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固定薪酬，惟有權享有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酌情管理花紅。

## 陳超先生

陳超先生，39歲，於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專注於客戶關係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團隊運作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深圳市中安信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銷售經理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深圳前海金卓越小額貸款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貸款中介分部的副總裁。陳超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獲南開大學商業管理證書。

陳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根據服務協議，陳超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固定薪酬，惟作為貸款中介分部副總裁有權收取月薪人民幣30,000元並有權享有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酌情管理花紅。

本公司謹此機會歡迎陳祖澤先生及陳超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祖澤先生及陳超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陳祖澤先生及陳超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陳祖澤先生及陳超先生各自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d) 陳祖澤先生及陳超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兩者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無任何關係；及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與陳祖澤先生及陳超先生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首席執行官變更

何先生辭任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布，執行董事黃澤雄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代替何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 (a) 彭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b) 陳超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 (c) 黃澤雄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董事資料之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董事。有關黃澤雄先生資料之通函附錄二第II-2頁誤稱彼「持有雲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董事會謹此澄清黃先生「持有雲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黃澤雄先生、陳祖澤先生及陳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劉啓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忠勇先生、韓炳祖先生及李體欣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